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於該鄉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趙永清、王麗珍就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0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

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

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行後續應備行政程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於該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81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於該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曾煥彰，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下稱伸港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5 年辦理「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下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下稱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鄉長曾煥彰（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附件 1，第 2 頁）與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合謀，透過白手套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居中聯繫，內定協助願意提供回扣之廠商得標；以及鄉長曾煥彰於「106 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有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2，第 5~68 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方法院）109 年 8 月 18 日判決有罪在案（附件 3，第 69~145 頁）。嗣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其坦承認罪（附件 4，第 146~148 頁），

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5 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新臺幣（下同）828 萬 8,000 元；另於「106 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收取回扣部分：

1. 曾煥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接任彰化縣伸港鄉鄉長前，該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之建築物主體工程已在前任鄉長林○○規劃下興建（結算總價 6,323 萬 5,974 元），曾煥彰上任時建築物主體已興建至一半以上（內含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設置骨灰箱【即納骨櫃】，於第 2 期施作）；另伸港鄉因已有第一及第二納骨堂塔位，塔位數量充足，故前任鄉長林○○於規劃興建第三納骨堂時，就第三納骨堂內部納骨櫃之製作及裝潢，僅先規劃設計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骨灰箱設置，而上開工程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負責人謝○○）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其中就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骨灰箱設置部分

，原工程預算為 3,300 萬元。

2. 曾煥彰於選上鄉長之時，即已聽聞有部分鄉民反映第三納骨堂內各樓層（即地下 1 樓到地上 6 樓）之納骨櫃應一併完成，以避免僅施作其中兩樓層，而未來須再施工其他樓層時會驚擾到已經安置於該處之祖先安寧，曾煥彰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後不久，即與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共同謀議以此機會牟利，商議由林○○透過知情之白手套王○○尋覓願意配合交付回扣之廠商及建築師。而王○○於林○○請其尋覓配合廠商後，立即找到有投標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意願之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亦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及原為第三納骨堂建築物主體工程（含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骨灰箱設置）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謝○○，邱、謝兩人表示願意投標。

3. 曾煥彰為使納骨櫃工程重新發包得以收取回扣，指示不知情時任民政課課長之李○○及承辦人柯○○，簽請將原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骨灰箱設置之契約內容刪減，經曾煥彰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准予變更；民政課復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提報代表會審議 105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5,000 萬元（即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預算），但該次定期會中因鄉

民代表姚○○、黃○○等人均認為鄉內第一、二納骨堂之剩餘塔位甚多，無須急迫編列預算，而對此預算案提出質疑，林○○見狀知本件納骨櫃預算無法通過，故亦隨同提出質疑，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布決議將該預算保留暫緩執行。嗣本件納骨櫃預算案延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民政課再提報代表會審議時，代表會即在無異議下通過該預算准予執行。

4. 納骨櫃預算通過後，王○○遂邀集邱○○與謝○○至王○○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公司舊址辦公室會面，告知本件納骨櫃預算已提高為 5,000 萬元，並分別向謝○○及邱○○透露「人家要這個」、「需要提供一些好處」等語，再次表明本案工程須支付回扣。王○○在確定謝○○與邱○○有交付回扣以取得標案之意願後，遂先帶謝○○及邱○○前往林○○位於彰化縣伸港鄉居所拜訪，曾煥彰經林○○電話聯繫後，嗣後亦到達林○○上揭居所。
5. 邱○○雖已承諾要交付回扣予林○○及曾煥彰作為對價以換取新建工程標案，並決定將來會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參與投標，但仍擔心有無法得標之風險及交付高額回扣後將來有履約之困難，邱○○便向謝○○提議可參考○○公司納骨櫃之圖說及預算資料，並願意無償提供納骨櫃圖說相關資料。謝○○知邱○○將來勢必會前來投標新建工程

案，乃接受邱○○提議，於 105 年 6、7 月間某日，先行寄送第三納骨堂各樓層之平面圖予○○公司，接著邱○○指示員工繪製完成各樓層納骨櫃配置圖及預算書等資料，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謝○○，作為○○事務所日後投標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參考資料。

6. 嗣後謝○○在王○○陪同下，再次前往林○○居所，經王○○先向林○○表達謝○○欲取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意後，林○○與王○○當場表示將協助謝○○得標，要求謝○○交付回扣予曾煥彰作為對價，謝○○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並提出願以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 15% 作為曾煥彰協助得標之對價。另邱○○亦在王○○帶領下前往林○○居所，向林○○表示願意交付回扣，並表示新建工程案利潤約為總工程款 30%，且尚須繳付稅金。林○○誤以為邱○○表示願意以總工程款之 30% 作為回扣金額，嗣後又聽王○○表示可以再多要 5%，認為邱○○得以交付工程款 30% 至 35% 之金額作為回扣，即告知曾煥彰新建工程案可取得之回扣大約為 1,650 萬元，曾煥彰可分得 800 萬元，經曾煥彰同意。故此時林○○與邱○○雖已就曾煥彰及林○○協助取得標案、邱○○交付回扣作為對價之事達成共識，然實則對回扣金額之認知仍有落差。

7. 其後，曾煥彰經林○○轉達處理回扣事宜之進度後，曾煥彰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前之 105 年 9 月 19 日，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簽請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後，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招標公告日前某日，私下交付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供謝○○勾選，謝○○閱覽後即勾選與其相識之曾○、楊○○、謝○○等人，經王○○轉交予林○○，林○○再將該名單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曾○、楊○○、謝○○等人為外聘評選委員，另再選定周○○、張○○、黃○○、楊○○等人為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對於謝○○產生較佳之印象，創造出對於謝○○較為友善之評選環境。
8. 另謝○○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後，便開始向邱○○諮詢關於納骨櫃之相關事宜（如有無專利、綁標、耐燃及耐震等），並要求○○公司提供納骨櫃優缺點說明，經參考○○公司提供之納骨櫃配製圖及預算等資料後，謝○○即自行稍作修改並製作服務建議書，投標參與本件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之開決標。當日共有 3 家廠商投標，然不知情之外聘評選委員曾○、楊○○、謝○○，因與謝○○本

有同窗及師生情誼，而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周○○、張○○、黃○○、楊○○等人，因受曾煥彰之暗示下對於謝○○有較佳之印象，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事務所為第 1 序位廠商，○○事務所因而以序位優勝廠商順利標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 192 萬 4,000 元），105 年 10 月 6 日簽約。事後，謝○○於簽約後某日，偕同王○○前往林○○居所，將回扣賄賂現金 28 萬 8,000 元（即決標金額 192 萬 4,000 元×15%）以裝於紙袋之方式交付林○○，林○○隨即攜至伸港鄉公所交付曾煥彰收受，曾煥彰遂藉此收取謝○○所交付之回扣作為違背職務協助謝○○得標之對價。

9. 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後，曾煥彰先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示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共識決議就新建工程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報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函復同意；而王○○為協助○○公司順利得標，便先行將新建工程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交邱○○勾選，邱○○因對於外聘委員均不熟識，遂央請曾任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之翁○○（已歿）提供林○○、黃○○及曾○3 人建議名單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招標公告日前

某日，將建議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交予王○○，再由王○○交予林○○，林○○隨後再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並同時選定周○○、張○○、黃○○、林○○等人為新建工程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以不詳之方式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亦對於邱○○有較佳之印象，確保邱○○得順利標得新建工程案。

10.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標日，因僅有○○公司投標流標，伸港鄉公所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此時林○○聽聞邱○○僅願意交付工程款 20%（約 900 萬元）金額作為回扣，與林○○及曾煥彰所認知之金額有落差，林○○即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由王○○駕車搭載林○○及其胞弟林○○，一同前往邱○○臺南市南區住處協商回扣金額，林○○認為邱○○已經同意交付 30% 金額作為回扣，且此金額已徵得曾煥彰同意，故不容邱○○反悔，然邱○○仍表示納骨櫃之利潤約為 30 至 40%，納骨櫃以外其他雜項利潤為 20%，再扣除稅金後，只願各提撥 20%、15% 金額作為工程回扣，總金額約 900 萬元，遭林○○否決，要求直接由邱○○投標之 4,733 萬餘元提撥 30% 作為回扣金額（約 1,419 萬元），後再經王○○建議以 1,400 萬元作為回

扣金額，此時邱○○知悉曾煥彰、林○○為確保○○公司得標，已根據其所提供之名單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且邱○○已為此新建工程案付出相當勞力及金錢，如未標得此工程會使此工期無工可做，造成損失，故邱○○在考量交付 30% 回扣尚不致於造成虧損之情形下，同意林○○、王○○要求，但提議需分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 3 期，各交付 450 萬元、450 萬元及 500 萬元工程回扣而告確定。

11. 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標，計有○○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投標，○○公司在採購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中，除投標金額低於○○公司外，施作工期縮短 30 日亦優於○○公司之僅縮短 10 日，○○公司未具有優勢，但因邱○○委由翁○○於評選時擔任簡報人員，故與翁○○有私交之外聘評選委員林○○、黃○○及曾○○等人於評選時，仍評選○○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另周○○、張○○、黃○○、林○○等內聘評選委員，因曾煥彰利用不詳方式暗示，亦評選○○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公司第 1 序位廠商，○○公司因而順利以 4,733 萬元之高價標得納骨櫃

新建工程，105 年 12 月 30 日簽約。林○○隨即依協議分 3 次派員取款如下：

- (1) 106 年 1 月 10 日上午指派林○○前往○○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取得邱○○委託其轉交林○○之現金 450 萬元（即第 1 期回扣賄款），林○○得款後旋即前往林○○之子林○○彰化縣伸港鄉住處，全數交付予林○○，林○○則從中取出 100 萬元交予林○○；另以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林○○隨後將現金 200 萬元交付曾煥彰，餘款則留作個人花用。其後林○○因故不願繼續指示林○○前往○○公司向邱○○取款，乃指示改由王○○負責收取後 2 次回扣賄賂，王○○亦應允之，並先行與邱○○約定日後改前往邱○○之住處取款。
- (2) 林○○經曾煥彰告知伸港鄉公所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部分估驗款予○○公司共計 2,985 萬 523 元後，林○○隨即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行動電話通知王○○至其居所，指示王○○於翌日（5 日）前往臺南邱○○住處向邱○○收取 450 萬元回扣賄賂。王○○乃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中午駕駛自小客車前往邱○○住處，於同日 13 時 36 分許抵達，因邱

○○外出，其妻張○○見狀便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邱○○聯絡，邱○○得知王○○前來之用意後，便在電話中指示張○○將第 2 期回扣賄款現金 450 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 15 時 50 分許返抵林○○住處，將現金 450 萬元交林○○收受，接著林○○於同日 16 時許，以行動電話暗示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曾煥彰抵達後，林○○從現金 300 萬元中扣除曾煥彰先前向其借貸作為購屋款之 120 萬元後，實際交付曾煥彰現金 180 萬元，2 人再次朋分該次回扣賄賂。

- (3) 曾煥彰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同意准予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餘款 1,579 萬 5,754 元予○○公司後，林○○依舊指示王○○前去向邱○○收取回扣賄賂，告知王○○取得賄款後得先自其中拿取 30 萬元報酬。王○○遂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中午某時，駕駛自小客車南下，於同日 13 時 58 分抵達邱○○住處，因邱○○外出，其妻張○○遂依邱○○指示，將第 3 期回扣賄款現金 500 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 16 時 25 分許返抵林○○住處，然未扣除林○○約定將予王○○之 30 萬元報酬，將現金 500

萬元全數交給林○○妻子周○○，周○○取得該款項後，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林○○已取得款項，林○○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暗示照舊前往林○○住處取款，不久後，曾煥彰果出現在林○○住處，順利向周○○取得現金 300 萬元，至於餘款 200 萬元則由周○○帶至友人「土匪」住處交予林○○收取，2 人因而朋分該次回扣賄賂，累計曾煥彰、林○○各收取共 800 萬元、600 萬元之回扣賄賂。翌日（12 日）上午，林○○則另行通知王○○前往其居所，當場將現金 30 萬元交給王○○，作為王○○為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來回奔波之報酬。

(二)「106 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業務經理）因知悉伸港鄉公所每年均會有出國考察參訪之行程，為了增加承接該所出國考察業務之機會，多次藉由與公所人員聊天、泡茶之際詢問公所人員出國考察之行程內容，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某日，許○○向曾煥彰詢問公所何時辦理出國考察行程時，曾煥彰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

資料予廠商知悉，竟仍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許○○透露公所清潔隊將於 10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前往日本東京考察之招標資訊，要求許○○提供規劃予以參考。許○○聞訊後立即著手規劃日本東京地區之考察行程，並藉此尋覓適合之航班及適合清潔隊考察業務之行程，於 106 年 6 月 9 日完成「東京森呼吸～輕井澤.聖保羅教堂.OUTLET.小江戸川越.台場.明治神宮.溫泉 5 日」之考察行程規劃，於同日提供予曾煥彰參考，又再於招標公告前 2 日之 106 年 6 月 18 日，將此行程預計之費用提供予曾煥彰參考。伸港鄉公所參考該規劃後，遲至 106 年 6 月 20 日始第 1 次公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106 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標案，但於 106 年 7 月 3 日開標時，因許○○疏未開立○○旅行社之押標金支票，且無其他廠商投標，該標案因而無法決標。嗣該標案復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 2 次公告，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開標時，僅有○○旅行社投標，使○○旅行社順利取得該標案。

二、上開不法情節，彰化地檢署經以 108 年度偵字第 3458 號偵查後，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曾煥彰等人提起公訴，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曾煥彰等 5 人有罪。本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時，其坦承認罪收取回扣，已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時繳回（

附件 3，第 111~112 頁），但以「若當初不拿回扣，林○○會擋我的經費」為由卸責（附件 4，第 147 頁）；至於 106 年東京考察案有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乙情，其表示：「當初是清潔隊辦的，我只記得旅行社有打電話給我，細節我記不太清楚了」（附件 4，第 147 頁）。惟據法官調查，本案從許○○電腦「伸港鄉公所→106 年度第一梯次」資料夾中，得知許○○確實在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招標前，於修改日期 106 年 6 月 9 日即製作「東京輕井澤埼玉溫泉 5 日」文件，內容並非僅一般旅遊觀光景點，尚包含旅行業者在規劃行程中不會出現之「清潔工廠」參訪，非一般單純旅遊行程，上開旅遊資訊，顯屬為東京案出訪考察量身製作之文件，有資料夾檔案螢幕截圖及曾煥彰與許○○於 106 年 6 月 9 日、18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可證（附件 3，第 102~103 頁），故被彈劾人曾煥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記不太清楚了」辯詞，顯非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同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工程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4510 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1、3 款、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

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曾煥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日止，擔任彰化縣伸港鄉 2 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

，於 105 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 828 萬 8,000 元；另於「106 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前段、第 21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工程會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1、3 款、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選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曾煥彰：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曾煥彰利用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之機會，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曾煥彰，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曾煥彰</b> ：成立 <b>拾</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紀惠容、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林文程		
主 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2 月 2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曾煥彰	成 立	10	陳景峻、紀惠容、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林文程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趙永清、王麗珍就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

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84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趙永清、王麗珍就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沈子勝，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劾字第 44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劾字第 4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子勝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 12 職等；108 年 8 月 1 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

貳、案由：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教授兼消防學系（下稱消防系）系主任，108 年 8 月 1 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 1，頁 1-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其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學生，涉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 一、按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復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 7 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重點計有「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4 專業科目，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一)洩漏試題重點過程：

1. 於 107 年間，被彈劾人經考選部遴選為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負責主持或擔任試題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各科試題等事務，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 15 分起至同日晚間 9 時止，進入考選部闈場內，審定並獲悉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於翌(31)日，以向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

考試之同系考生精神喊話為由，指示研究案助理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各同學。

2. 後於同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上開考生集合後，被彈劾人即在中央警察大學教室內，要求在场考生不得記錄及錄音後，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涉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嗣考選部於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舉行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考試科目中，確有部分試題重點與被彈劾人於前述時、地告知警大消防系考生之題目重點雷同，致使該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不正確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附件 2，頁 3-36），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

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0 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附件 3，頁 37-42）在案，並據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院詢問時，就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上所載之犯罪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足證（附件 4，頁 43-52），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竟未嚴守考試機密，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顯有違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三、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消防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 107 年間，經考選部遴選為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然其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為圖警大學生之利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審定並獲悉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隨即於同年 6 月 1 日，集合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向渠等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核已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4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趙永清、王麗珍		
被 付 彈劾人	沈子勝：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案 由	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沈子勝，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沈子勝</b> ：成立 <b>拾貳</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郁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施錦芳、賴振昌、林國明、鴻義章		
主 席	林郁容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沈子勝	成 立	12	林郁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施錦芳、賴振昌、林國明、鴻義章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12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年起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9 年 12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是否具備 IRIA 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核有違失

(一)據報載，消防署曾於 90 年舉辦「激流救援技術」課程，當時邀請 IRIA 首席教官 Tom Neville 等人來臺授課，葉○興經該署推薦參訓，後來葉○興便拿著結業證書（如圖 1），以及與 Tom Neville 的合照，開始對外聲稱自己是 IRIA 認可的講師云云。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on，下稱 IRIA）接受媒體採訪表示，葉○興僅有三級救生員（即 Rescue III，急流技術人員）資格，卻偽造講師證書，盜用 IRIA 名義開課、授證，目前臺灣所發的各式「IRIA 證書」均不具備有公信力等。

(二)依消防署函復，美國 WRS 公司（World Rescue Service Inc.，下亦簡稱 WRS）（註 1）執行長 Jim

Segerstrom 及加州緊急應變署副署長 Mark Chilarducci 等人於 90 年 7 月 31 日拜會消防署（註 2），表示將來臺舉辦急流救生訓練。消防署同年 10 月 16 日函頒「90 年度急流救生教練訓練計畫」，延聘美國 WRS 公司專技人員來臺授課，挑選 10 名曾於 89 及 90 年間擔任急流救生教官之人員為學員（葉○興亦為其中 1 員），於 9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參訓，汲取新知

。因課程內容符合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下亦稱 NFPA）NFPA 1670 規範，成績及格者授予 IRIA 及 WRS 聯名之 Rescue III（急流技術人員）（註 3）證書（即圖 1），當時訓練教官即為 Tom Neville。而 Rescue V -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急流救生指導教練）始具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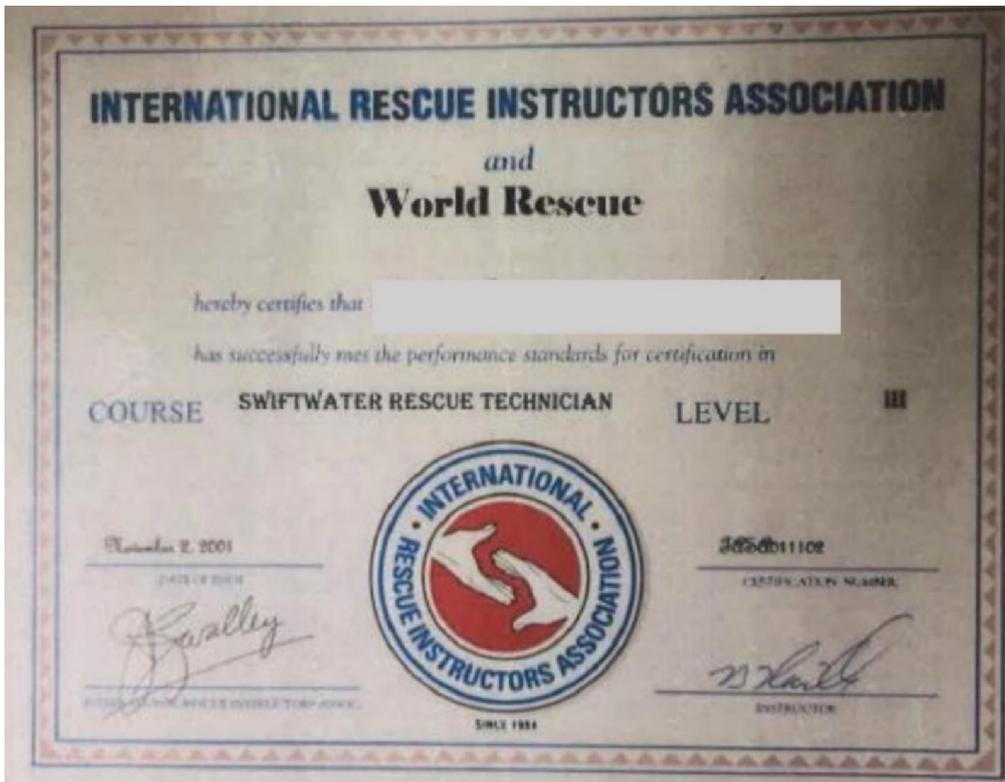


圖 1 葉○興持有 IRIA 及 WRS 聯名之 Rescue III（急流技術人員）證書

(三) 惟葉○興卻擅自偽造 IRIA 講師證書（如圖 2），消防署亦未予查證真偽，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每年規劃 5 梯次、每梯次 48 人之急流訓練（每年 240 人次），其中 98

年至 100 年度（100 年度有 3 名學員不合格），受訓合格後計發給 IRIA 證書（葉○興簽署版，如圖 3）717 張。另消防署訓練中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

之急流救生訓練 1 梯次及同年度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班 9 梯次，均分別核發 IRIA 證書（葉○興簽署版，如圖 4）及消防署證書（如圖 5）各 30 張，因此總計核發 IRIA 證書共有 1,017 張（ $717 + 30 \times 10 = 1,017$ ）。卷查該署災害搶救組 98 年 1 月 13 日內簽，參與前開訓練之學員，消防署均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學員申請葉○興簽署核發之 IRIA 證書，費用新臺幣（下同）19 萬 2,000 元整（ $240 \text{ 人} \times 800 \text{ 元}$ ）。

(四) 案發後，消防署訓練中心 109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9 日 2 度以電子郵件向 IRIA 詢問，獲告該署 90 年 10 月邀請來臺授課之教官團隊，帶隊教官 Tom Neville 是以 WRS 名義來臺，當時 Tom Neville 帶來之教官確實有經 IRIA 認證，但不包括課程之授權；截至目前，

IRIA 與臺灣代表唯一的官方交流，僅有這兩次的電子郵件詢問；IRIA 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代理商或教官。另據消防署訓練中心 109 年 8 月 11 日訪談葉○興紀錄，葉坦承於 100 年係由教官 Tom Neville 口頭鼓勵，無任何書面授權，渠已於臉書上正式向 IRIA 公開道歉（註 4），聲明：「……沒有遵守 IRIA 總部管理條例來進行培訓，我在此公開真誠地道歉，我將來會尊重 IRIA 總部的管理」，間接證明 IRIA 組織指控非虛構，另該署向 IRIA 查證結果，IRIA 回信確認並沒有授權葉○興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故有關葉○興從 90 年至今，盜用 IRIA 名義開課、授證，以及目前臺灣所發的「IRIA 證書」（葉○興簽署版）不具備有公信力等，確屬可採。

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We authorize the Taiwan district Swiftwater Rescue professional training , It is responsible for training and asserting through examination certificates entrusting

our Instructors group :

Mr. Yeh Tai Hsin , Instructor No : IRIATW-100006

The qualified list must announce training websites in :

[www.iriatp.tw](http://www.iriatp.tw)

*Tom Neville*

Directors of general Instructor

Date: Sep/ 01 /2003

圖 2 葉○興偽造之 IRIA 講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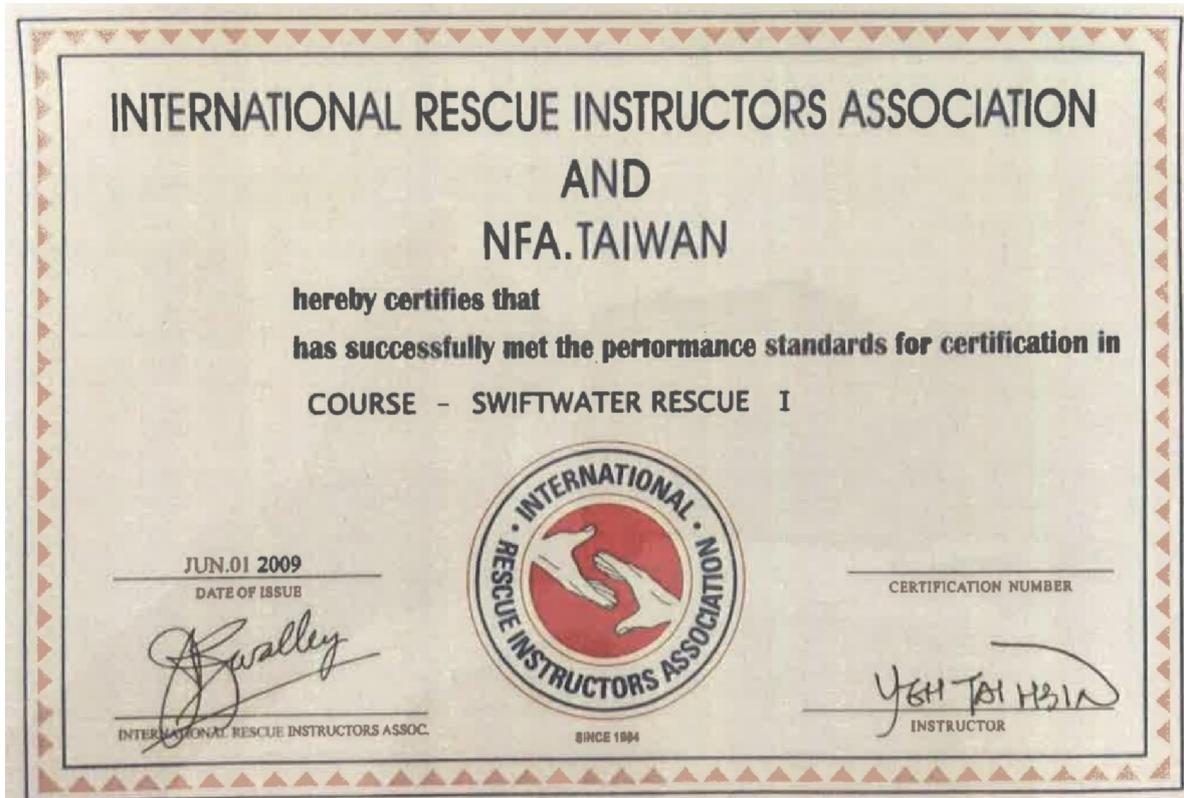


圖 3 消防署及 IRIA 聯名核發之 Rescue I 證書



圖 4 消防署及 IRIA 聯名核發之 Rescue II 證書



圖 5 消防署核發之結業證書

(五) 綜上，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是否具備 IRIA 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核有違失。

二、消防署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

查訪，顯有未當

(一)據報載，葉○興擔任消防署水域救援教官，多次以 IRIA、IRIA-ASIA（亞洲）、IRIA-ADVISER（顧問）等組織的名義，授予資格證給官方、民間的搜救隊員云云。經消防署行政調查發現，葉○興自 101 年起竟疑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在訓練中心所辦訓練班期，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或未經 IRIA 授權之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註 5）（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dviser，IRIA Adviser）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 IRIA 證書（照）（如圖 6、7）及水壺（如圖 8）等物品，並以每張

1,500 元對中心受訓學員私自兜售「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急流救生員證書」，透過「國際教練顧問有限公司」（註 6），開立申辦證書（照）費用統一發票證明，從事商業營利行為。該署統計訓練中心自 101 年起至 109 年 8 月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聘請葉○興擔任授課教官共有 83 個班期，約 3,101 人，故推算葉○興利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另私自兜售證照數量估計約 3,000 餘張。故消防署 98 至 109 年聘請葉○興擔任急流救生教官，聯名核發或葉○興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另私自兜售證照（葉○興簽署版），全部數量約有 4,017 張。



圖 6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及 IRIA Adviser 中、英文名義核發證書（正面）



圖 7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及 IRIA Adviser 中、英文名義核發證書（背面）



圖 8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及 IRIA-ASIA 名義製作水壺等紀念品

(二) 依消防署函復資料所附 109 年 8 月

11 日訪談葉○興紀錄摘要載述，葉○興表示：

1. 渠曾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救生訓練班期，針對考核合格之學員，告知可以申請國際執照，亦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所核發之證照，不強迫學員取證。
2. 上開證照早期（註 7）係以 IRIA 名義宣導，嗣後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組成認證制（註 8）後，以 IRIA Adviser 名義發證，證書所需行政費用約 1,500 元。
3. 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所發的救生員證書與 IRIA 是一樣的，代表亞洲國際認證，有關證照上簽證師資署名，係由於擔任該班授課班期總教官，便會在證書（照）上簽署其姓名認證，並透過代理辦公室協助合格學員自由申請。由渠署名所核發的證書，證照上呈現「訓練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或「NFA. TAIWAN」字樣，係表示協助消防署訓練的標記，且代表受訓學員為消防人員；若非署辦急流救生訓練，渠會收取證照、保險、食住等訓練所需相關費用，惟證照上不會顯示 NFA. TAIWAN 字樣。
4. 報刊所刊載之水壺上有「內政部消防署 2018 年急流救生訓練 20 週年紀念」字樣，僅代表其個人對教官之尊重及對消防之回饋，其他紀念品尚有衣服、頭巾或是浴巾等，僅送給教官做紀念，並

未販賣。

5. 無論以 IRIA 或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名義發證均具有效力，即便是國際證照亦需要每 3 年複訓始能維持其效力，惟先前的 IRIA 今已被註冊，聯盟從 2018 年迄今將屆 3 年，證照效力之維持端看持證人是否持續接受複訓。

據消防署函稱，上述由葉○興署名核發，且證照上呈現 NFA.TAIWAN 字樣之證書，以及印有「內政部消防署 2018 年急流救生訓練 20 週年紀念」字樣之水壺或其他紀念品，均未經過該署同意授權。葉○興亦自承：「我沒有經過內政部消防署的同意或授權可以使用機關全銜，是我直接標註上去的。」至於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即 IRIA Adviser）為葉○興所創立，惟並未獲 IRIA 授權，案發後，網站隨即關閉，無從得知該聯盟成立於何時。故葉○興自 101 年來發放有關各項水域搜救、救生訓練合格證書數量，該署無從掌握亦不知情云云。

(三) 另據國防部函復（註 9），國防部所屬陸軍特戰訓練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9 至 23 日辦理「R4 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與「國際搜救教練聯盟」（註 10）簽訂教學合作契約，聘請葉○興及劉○慶擔任主課教官及助理教練。前揭「R4 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結訓人員計 9 人，取得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Rescue IV（R4）證書。該部函稱，「國際搜救教練聯盟」為專業搜救訓練單位，葉員為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教官之一，且提供證照供檢視，依當時資訊審視師資應屬合宜。惟查該部函復資料附件 5，葉○興及劉○慶所提供的證書均為 IRIA 的 Rescue V (R5) -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 (急流救生指導教練)，兩人證書樣式背面相同、正面卻不相同；且依 IRIA 電子郵件所覆，IRIA 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代理商或教官，則兩人證書應均屬偽造，自然也無權認證核發受訓合格學員的 Rescue IV (R4) - Swiftwater Rescue Specialist (急流救生專家) 證書。

(四) 又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註 11)，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研習中心」(現組織改組為「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曾於 104 年聘請葉員兼任「岸際救生現場勤務指揮調度」課程師資；105 年起，因結合緊急救護、患者搬運等課程需要，改聘消防師資，爰未續聘葉員擔任講師。經海巡署查證，該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無任何外聘師資撰寫搜救訓練教材，相關教材均由該中心甄試合格之教官撰寫；另歷年各教育訓練班隊相關救生員取證，均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單位核發合格證書，並未發給 IRIA 證書。

(五) 綜上，消防署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

、英文名義，另行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查訪，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

註 1：WRS 創辦人 Jim Segerstrom 同時亦是 IRIA 創辦人。

註 2：109 年 9 月 18 日消署訓字第 1091701202 號函附件 A4，90 年 8 月 31 日消防署依同年月 13 日行政院秘書處台九十內字第 046367 號函簽辦。

註 3：依消防署函復附件「急流救生基礎訓練教材」第九章可知 Jim Segerstrom 將急流救生人員依其訓練進階及經驗分為 6 級，由低至高分別為 Rescue I、II、III、IV、V、VI。

註 4：109 年 9 月 18 日消署訓字第 1091701202 號函附件 6(消防署翻攝自葉○興臉書)。

註 5：葉○興所創。

註 6：負責人劉○慈，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路○○○號 2 樓。

註 7：經消防署查證，目前掌握其所核發證

書最早時間為 98 年 6 月 1 日葉○興署名的 Rescue I 證書。

註 8：該聯盟 2017 年成立，2018 年開始以聯盟名義認證。

註 9：109 年 10 月 7 日國訓軍事字第 1090187402 號函。

註 10：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

註 11：109 年 9 月 8 日署巡勤字第 1090021848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12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惟花蓮縣政府未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送意旨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又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12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

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買賣農地案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 年度偵續字第 30 號、31 號），惟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花蓮縣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土地合約或要求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爰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7 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惟據該府政風處表示，該府民政處收文後，即存查歸檔（同年 10 月 5 日）。針對本案，該處廖處長即主動與民政處長陳志強協商，107 年 10 月 1 日代理縣長蔡碧仲亦指示該處，對涉及○○○○之員工進行行政調查，同年 10 月 29 日並將調查結果簽核後，移該府考績委員會或其他權管單位審議。顏新章（時任該府秘書

長）部分，於追究行政責任時，雖該府考績委員會認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 3 年，因此決議不予追究，惟該府仍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就前縣長傅崐萁、秘書長顏新章等 2 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語。

三、按花蓮縣政府接獲花蓮地檢署移送函後，本應依該函意旨進行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本案農地係屬前縣長傅崐萁配偶徐○○（現任花蓮縣縣長）擔任董事長的榮亮公司與○○○○公司間之買賣交易，該府並非當事人且毫無關係，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縣府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時擔任該縣消防局長，係屬簡任高階文官，其多次於辦公室媒合土地買賣或要求地主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該府考績委員會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 3 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

四、另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 7 點規定：「核心時間開始後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經查勤無故不在者，應於 15 分鐘內，親至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報到。經人事

單位登記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於事後補辦手續者，應詳敘理由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後更正。」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第 2 款）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五、有關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一節，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 14 人中，僅 4 人為正式公務員（含秘書長、簡任機要秘書、專員、辦事員），其餘 10 人均為約用人員（8 人）、司機、臨時人員。該等人員自 98 年 12 月 20 日傅崐萇縣長就職後之 99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存、提款共計 111 筆、總存、提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1,542 萬 7,633 元。該 111 筆存、提款中，於出差期間辦理者計 22 筆、無請假紀錄者 81 筆，共計 103 筆，另 8 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

六、該縣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彭○○（時任傅崐萇縣長駕駛）於該府政風處 107 年 10 月 22 日訪談時表示：「何○○拿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跑銀行，我只是負責跑腿而已。」另蔡○○（時任縣長室機要秘書）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是鮑○○叫我去存的」、「縣長辦公室的何小姐交給我的，有時是鮑○○拜託她的。鮑○○是縣長的朋友」、「是會計何小姐寫的存款單。不是存到鮑○○的戶頭就是榮亮公司的戶頭。」顏新章則回答：

「應該是鮑○○，他在臺北。朋友請幫忙匯一下。」何○○係縣長辦公室之約用人員，竟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時任消防局局長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七、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表示：該處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自由時報以「縣府 16 人涉○○○○案花蓮代縣長要查」為題刊登報導後始知悉，惟不知具體詳細情形，後經政風處提供調查結果予該處比對當事人差勤資料，始知有不假外出情形。該處除查勤外，確實無法立即知悉員工不假外出情形，惟該處知悉本案後，立即依據政風處調查結果，進行該等人員差勤比對，並針對上班時間外出且未請假者進行曠職時間估算，並移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等語。惟該等人員中，蔡○○與顏新章、邱○○等 3 位正式公務員業經提列該府考績委員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渠等曠職時間均未符合「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予以記過（曠職繼續達 1 日以上，未達 2 日，或 1 年內累積達 2 日以上，未達 5 日）或申誡（曠職繼續達 4 小時，或 1 年內累積達 1 日）之標準，又申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依據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略以，自違失行為終了日分別為 100 年 8 月 24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3 月 3 日，已逾 3 年，不予追究。至於約用及臨時人員部分，該考績委員會則以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

用對象，獎懲非由考績會審議，應由各處管理人員依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1 條規定：「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辦理為由，未予處置。故該 14 人均未受到任何懲處。

八、該府人事處雖表示，事後為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處以宣導及遏阻雙管齊下，以杜絕日後發生可能；107 年 12 月 25 日新任縣長上任後，多次派專人向秘書及隨行幕僚宣導差勤規定，如於上班時間受託外出處理私務，應於差勤系統申請休假、補休假，始能暫離工作崗位；除不定期查勤外，若有接獲舉報該府或所屬機關員工差勤不實迅即前往查勤，或請所屬機關人事人員調查確實狀況，查勤或調查結果均陳核長官知悉；除原有實地查勤外，新增電話查勤，可望快速、簡便完成查勤，並使查勤方式多元，更具嚇阻效果等語。惟據該處提供 102 年度迄今查勤次數，102 年 2 次、103 年 4 次、104 年 5 次、105 年 17 次、106 年 25 次、107 年 30 次、108 年 4 次、109 年 5 次。除 105、106、107 年次數稍多外，其餘均為個位數，各年度間之查勤次數落差甚大，是否落實，殊有疑義。

九、綜上，花蓮縣政府未依花蓮地檢署函送意旨，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該府並非本案農地買賣交易之當事人，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

決定以及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卻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 3 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該府縣長辦公室之何姓約用人員，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 50 萬元以上大額現金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行後續應備行政程

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11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該府均怠於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2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

行後續應備行政程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苗栗縣某議員及其家人大量取得坐落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 40 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因該等土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內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疑有不當興築駁坎、道路、開發等行為，苗栗縣政府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說明如下：

- 一、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本院調查期間已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亦請中央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履勘確認並提出專業建議，卻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該府既為山坡地保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顯然欠缺對水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事前既未善盡稽查管理責任，事後亦未盡監督改善，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難辭管理嚴重失當之責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12 條：「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第 1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而「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前述所稱開發規模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則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五、開發建築用地：……。」是以，山坡地倘有任何開發行為，其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當依循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若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尚需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而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除有責任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外，主管機關亦有責任積極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甚對已實施水土保持土地，更應隨時稽查以保持水保設施效果之良好。惟據苗栗縣政府表示，轄管山坡地之維護管理如有違法開發案件，通常僅係依靠民眾檢舉、衛星變異點通知及公所查報等，並未有積極定期查核或巡查機制。

(二) 本案因陳訴人指稱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行為（開發面積超過 2 公頃已達前述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定），並證以歷年航照資料說明確實有違法開發情事，惟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2 月 14 日函說明該範圍內土地，自 91 年迄今涉及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者僅有橫龍山段 329、330、333、335

、337、339、461-3、469-2 地號等 8 筆土地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紀錄，其餘同段 472、472-1、222-5、222-6、469-3、469-1、469、468、466、467、227、228、235、233、320、339-10、339-9、339-8、339-7、339-6、339-5、339-4、339-3、339-2、339-1、349、332、358、456、455-1 地號等數十筆土地，均查無水土保持申請紀錄，且該府（原住民中心）亦無該等土地開發內容及目的行為之紀錄；該府並補充說明 108 年 6 月 25 日至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等 40 筆地號辦理現勘結果，現況未發現濫伐、土石裸露之情形，亦無大面積開發之情事，僅部分地號土地造林不足，該府爰依據森林法第 40 條規定函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補行造林，並請公所加強巡查。

(三) 苗栗縣政府並說明就陳訴人提供 97 年間航照資料雖有土石裸露疑似開發情事，然實際狀況仍應視當時實際勘查結果為準，且造成地表裸露之原因，除開挖整地外，尚可能有發生災害或農業使用開挖植穴、耕除草等因素，如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導致裸露之坡面，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即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另外，該府亦引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規定意旨，說明即使當年現場有違規之情事，目前已不宜再以行政罰裁處。

(四) 為瞭解該等土地現況，本院 108 年 9 月 6 日協同陳訴人及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暨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現場履勘並聽取相關案情簡報，依履勘現場及相關案情綜合判斷，發現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黃○娥議員及其家屬自 84 年至 107 年陸續取得期間，僅部分土地有申請簡易水土保持之紀錄，依該府套疊其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範圍及違規受處分範圍資料分析，違規受處分範圍土地面積係遠大於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土地面積，現況雖已無法確認土地裸露原因是否因人為活動而導致，但因現場土地有人為整坡、設置平台階段、修建道路及開發建築行為，已可確認當時水土保持義務人係有進行大面積土地開發使用之事實，卻僅以部分土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工程等化整為零投機方式，規避主管機關之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函復本院查處結果，亦證實相關土地（含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土地範圍），除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外，現況確係有人為整坡之情事，然苗栗縣政府並未以該區域範圍土地係整體違規開發角度看待，除消極就申請簡易水土保持之違規案件要求改善，表示不宜再以行政罰裁處外，甚並未因本院調查而積極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

(五) 本院調查期間，經陳訴人輔以航照圖指證黃○娥議員及其家屬陸續取得土地後，確實即有進行大面積土

地開發事實，本院現場履勘時亦發現該等涉及違規開發土地現況與毗鄰地確有非原地形、地貌之情事，然為證明遭檢舉土地現場係有人為整坡事實，本院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派員協同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意見。據農委會水保局會勘結論，證實相關地號現場草木生長情形並非原有地形地貌，且現況部分滯洪沉砂池及排水設施等水土保持設施亦已滅失或失去功能，可見陳訴人指摘之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黃○娥議員及其家屬登記移轉取得土地後，確實曾有進行大規模之整地開發事實，期間卻僅以部分土地簡易水土保持之申報，規避應有正式水土保持計畫之申報審查與稽查，復因苗栗縣政府之縱容敷衍及缺乏對水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本院調查迄今，該府仍未就該範圍土地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依農委會水保局專業意見提供後續追蹤處理概況。

(六) 綜上，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本院調查期間已多次要求該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亦請農委會水保局履勘確認並提出專業建議，卻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該府既為山坡地保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顯然欠缺對水

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事前既未善盡稽查管理責任，事後亦未盡監督改善，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難辭管理嚴重失當之責。

二、針對本案土地區域排水設施是否遭截斷破壞，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導致大量雨水溢流引發土石流災害造成下游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一節，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布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卻僅以承辦課逕予認定該地下涵管足以容納洪峰逕流，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甚僅解釋本案已逾行政罰裁處期限，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臨財產損失之恐懼，該府作為顯倒果為因，核有重大疏失

(一) 本院於 108 年 9 月 6 日協同陳訴人及原住民中心暨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現場履勘時，另有民眾陳訴本案原有區域排水設施遭截斷破壞，已發生有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進而導致下游零星土石流災害情事，雖設置擋土牆及埋設地下涵管導引排水，但仍曾因大量雨水宣洩不及而溢流破壞下游之毗鄰土地，若未加以維護管理，未來恐有致災性土石流災害之發生及造成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之可能，因履勘現場確實發現地下涵管埋設位置係屬私有土地範圍，而該私有土地與下方毗鄰土地之高程落差甚大

，如遇致災性之暴雨，地下涵管又宣洩不及情況下，確有引發土石流災害之疑慮，惟因該府與會機關無法立即確認該區域排水設施養護情形，故本院要求該府將區域排水施設及養護單位查處結果儘速函復。

(二) 嗣經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其函請農委會水保局臺中分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農業處及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釐清結果，最終均獲查無資料或未曾施設該工程之答覆，且該府相關單位亦對該排水設施養護單位及施設原因無從知悉掌握，換言之，縱經本院要求查明釐清該區域排水設施相關疑義，而該府雖動員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似亦仍無法查明確認該排水設施保養維護及施作單位，甚當時施作目的及施作計畫亦付之闕如，且現況區域排水設施銜接由私有土地埋設地下涵管排水方式是否符合工程安全標準，該府亦無法追蹤管理。

(三) 為協助該府儘速查明該排水設施之施作機關，並釐清該地下涵管設計是否符合工程規範等疑義，本院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除主動邀集苗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外，並研商提供專業意見，嗣由該局會勘結論與勘機關(苗栗縣政府、泰安鄉公所、該局臺中分局)均表示(仍)查無相關該排水設施之施工紀錄，且初步判斷地下涵管之設疑似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整地過程時一併施設，農委會水保局並表示現場涵管雖尚通暢無阻礙，惟於山區排水布設涵管本就易有阻塞影響

通洪情事發生，況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該局爰建請苗栗縣政府應就該等涵管之功能性及其設置與現況開發(包括整坡及設置平台階段)等，及有無合法申請等情查明，惟該府遲至本院 109 年 9 月第 2 次通知到院說明相關疑義時，方確認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施作當時並未申請施作許可，工程竣工後亦未獲該府查驗核備等，爰此之故，苗栗縣政府當無該涵管工程納管資料俾供管考追蹤，而本案調查迄今已逾 2 年，該府仍未建立本案地面排水設施案情檔案、查明地面下涵管施工品質及要求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補行後續應備查之行政程序等，該府消極管理心態著實可議。

(四) 綜上所述，針對本案土地區域排水設施是否遭截斷破壞，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導致大量雨水溢流引發土石流災害造成下游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一節，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布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卻僅以承辦課逕予認定該地下涵管足以容納洪峰逕流，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甚僅解釋本案已逾行政罰裁處期限，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臨財產損失之恐懼，該府作為顯倒果為因，核有重大疏失。

三、關於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 224-1 地號

土地遭毗鄰地所有人長期占用及農路使用等情事，因涉農路存廢爭議，建議該府就相關土地占用情事，依據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後，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重，研議妥適公平處理方式

- (一)關於陳訴人指稱其所有橫龍山段 224-1 地號土地，94 年間苗栗縣政府於其未申請亦未取得同意情況下，遭該府任意設置農路，導致其合法申請取得所有權後，部分土地卻因該農路分隔為二，除無法完整有效利用外，且遭毗鄰地所有人（即黃○娥議員及其家屬）長期占用之情事，查土地登記謄本資料記載，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 224-1 地號土地係於 106 年間因所設定之農育權期間屆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陳訴人另自述該筆地號土地係 69 年間自第三人讓渡權利取得耕作，雖於 100 年間為爾後取得所有權緣故始設定農育權，然該筆土地長期以來本由陳訴人持續耕作使用，縱然當時土地權屬仍屬國有，卻遭苗栗縣政府未取得陳訴人之同意情況下任意設置農路（實際情形為當時已知為黃○娥家族將取得周邊之土地）。為釐清該農路當時鋪設緣由，本院函請該府查明釐清案情始末，據該府查復結果，僅獲知係由黃○娥議員父親黃○發所申請，申請工程名稱為「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段農路改善工程」，該府亦確認該農路工程施作所使用土地應為泰安鄉橫龍山段 472-1、222-6、224-1、469-2、226、467、468 及 469-1

地號等土地，經核對地籍圖示資料，該農路施作方式除於末端直接穿越龍山段 224-1 地號陳訴人土地外，因施作路徑多屬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且陳訴人已表明本無使用該農路需求，該農路施作受益對象顯為少數特定人，但同意施作理由因原承辦人員業已退休，且該府亦無其它內部簽擬文件資料足資佐證，故無法查明工程施作核定之依據。因此，綜整陳訴人陳述之事實，瞭解其本無使用該農路之需要外，甚原有使用土地亦遭該農路分隔為二，肇致土地無法有效完整利用之情事，該農路之當時施作緣由顯有可議之處。

- (二)本院曾函請苗栗縣政府確認該農路使用情形（含該農路存廢考量），該府表示龍山 1 號農路支線（即本案所爭議之農路）僅提供陳訴人、黃○娥及其家屬所有之土地通行使用，目前道路現況難以認定是否仍為早年農路改善工程之剩餘，但因前述土地占用爭議緣故，該農路現況亦因陳訴人設置圍欄而無法通行（陳訴人多次表達無使用需要），該府卻仍評估該農路支線因尚有人車通行之跡象，建議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函請公所輔導地主移除圍欄維持通行（經該府補充說明該段道路按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原則，倘地方居民未有廢除之共識下，建議不宜廢除）。惟本院依履勘現場判斷，苗栗縣政府所持不宜廢除該農路理由最不合理者，除陳訴人已一再聲明

無使用該農路之需要外，該農路末端並未聯通其它聯外道路，所經過土地卻僅屬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且現況所殘餘、零碎農路，多數亦無法與 94 年間施作路線符合，更遑論並無公眾通行使用事實，該府縱為保留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通行便利，亦應協調以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提供為優先，不應一再表示廢除該農路尚須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有一致之共識等（陳訴人為申請休閒農場緣故已將爭議之農路劃出申請範圍），該府顯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觀念有檢討改進之處，實應依據二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並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重，協助研議妥適公平處理方式。

綜上，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因現場草、木生長情形相較於四周地形環境，顯非原有地形地貌，復依航照圖籍資料，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本院調查期間亦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並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履勘確認本案土地確實有人為開發之事實，且提出專業改善建議，惟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布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

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臨財產損失之恐懼；再者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 224-1 地號土地遭毗鄰地所有人長期占用等情事，因涉及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似未考量該農路多已非早年原施設範圍及依據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重，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苗栗縣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